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彭敬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
電子信箱：an221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73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名額分配表、報名表、國教署及臺師大來文各1份

(22125806_1113073373_1_ATTACH1.pdf、22125806_1113073373_1_ATTACH2.
pdf、22125806_1113073373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評閱工作」之儲備評閱委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005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心測中心）預計招募公、私立高中（職）及國中數學教師進行培訓，各地方政府招募名額如附件1。

三、本案招募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

1、無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含姻親）參加112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。

2、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
民權國中 1110819



OOAA1116005742



3、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2年會考數學非選閱卷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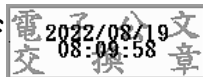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報名方式及日期：參與培訓教師於111年8月29日上午9時起至9月19日中午12時止，填妥報名表（附件2）以校為單位傳真或掃描至心測中心（傳真電話：（02）8601-8910；信箱：chen7624@rcpet.ntnu.edu.tw），並電洽陳先生（02-77498576）確認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各校。

四、本案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教師公假或公（差）假出席培訓活動並協助課務調整。

五、檢附國教署及臺師大來文、各縣市招募名額表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5742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評閱工作」之儲備評閱委員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8/19 09:22:38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8/19 12:14:08

公告週知。

